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2024號

被 告 陳銘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銘玉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8時至21時許，於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5樓之住所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2時許、翌日(25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21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環河西路5段口，為警攔檢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2 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
04 試單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
05 任意性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25毫克以上之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宋有容